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ybrid Technologies Inc.

(住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叶港路369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重要说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营产品为太阳能背板，公司的经营状况与光伏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经济发展状况、对未来经济的预期等因素影响，该行业的周期性较为明显，波动风险较大。

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随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该调整带来的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可能影响光伏行业投资规模，从而影响太阳能背板行业的发展，并可能造成公司经营发生波动。

（二）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由于目前公司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光伏产业的发电成本与传统能源相比尚有一定差距，行业发展在短期内仍需要政府的政策支持，因此光伏行业受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号，即531新政），通知要求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分布式光伏发电度电补贴进一步下调0.05元，暂不安排2018年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安排10GW左右规模支持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531新政是基于光伏行业发展阶段和节奏后作出的，在保证项目收益的同时，引导企业积极降本，倒逼行业快速实现“平价上网”，有利于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但是，新政实施后补贴退坡、规模指标下降，短期内可能对光伏行业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技术替代风险

太阳能背板是公司的主要产品，目前基本采用将PET基膜与氟材料通过复合或涂覆工艺进行生产。若未来由于性能要求、成本控制等因素导致太阳能背板

使用的材料和工艺发生变化或者新产品替代太阳能背板，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产品销售价格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太阳能电池背板的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6.12 元/平方米、13.11 元/平方米和 11.03 元/平方米，呈现下降趋势。太阳能电池背板行业高速增长以及良好的投资收益预期会促使现有太阳能电池背板生产企业扩张产能和新的投资者进入该行业，未来势必会造成行业内更为激烈的价格竞争。如果未来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发生下降，且产品成本不能保持同步下降，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5,056.42 万元、82,374.84 万元和 90,909.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00%、42.66%和 42.57%；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49,093.46 万元、56,359.92 万元和 48,671.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17%、29.19%和 22.79%。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规模由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和业务经营模式所决定。公司的主要客户均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地位，资产规模较大，经营稳定，商业信誉良好，为公司的长期业务合作伙伴。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也将有所增长。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客户信用评审制度，但是如果社会经济环境恶化、客户经营不善、回款制度执行不彻底等情形出现从而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公司存在资金压力增大或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对较小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45.09 万元、8,633.42 万元和 15,461.1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对较小主要系公司尚处于高速成长扩张期，同时公司销售环节以应收票据结算的比重较大导致回款周期较长，从而导致经营活动流入的现金相对较小。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份锁定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小平和吴平平、控股股东苏州泛洋、股东苏州苏宇和苏州赛盈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继续执行股份锁定承诺，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股份锁定期。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小平、陈洪野、高阜博、严文芹、邓建波、陈小英等 6 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4、若其违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其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其应获得的现金分红；其将继续执行股份锁定承诺，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股份锁定期。

（三）公司股东银煌投资、承裕投资、东运创投、东方国发、吴江创投、汇至投资、金茂创投、意腾投资、国发天使、百利宏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公司/本企业违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公司/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本公司/本企业将继续执行股份锁定承诺，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股份锁定期。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将采取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一）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 1、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 2、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当日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立即启动本预案；
- 3、稳定股价预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执行。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为：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3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 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五）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4、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 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同时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应因其履行

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而免除其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之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项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六）相关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

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泛洋、实际控制人吴小平、吴平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赛伍技术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

2、在本公司/本人作为赛伍技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赛伍技术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

3、在本公司/本人作为赛伍技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赛伍技术及其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以控股或其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赛伍技术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已有与赛伍技术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时，本公司/本人将积极促成该经营业务由赛伍技术或其控股子公司通过收购或受托经营等方式集中到赛伍技术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直接终止经营该业务。

4、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以赛伍技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任何不正当利益。如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赛伍技术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苏州泛洋、苏州苏宇、苏州赛盈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除本公司/本企业的股东或有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数量股票外，本公司/本企业无其他减持意向，且苏州泛洋、苏州苏宇和苏州赛盈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公司/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进行减持。

3、本公司/本企业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此外，本公司/本企业还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4、若本公司/本企业违背上述股份减持意向，本公司/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公司/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本公司/本企业将继续执行股份减持意向，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股份减持意向。

（二）银煌投资、汇至投资、东运创投、金茂创投承诺

1、在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等。

2、本公司/本企业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规则要求。

3、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4、本公司/本企业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此外，本公司/本企业还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5、若本公司/本企业违背上述股份减持意向，本公司/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公司/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本公司/本企业将继续执行股份减持意向，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股份减持意向。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较大增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是，若未来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发行人相关措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改进措施

积极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合理、持续的加大技术投入、有效的把握行业技术走向；持续加强对应收账款质量的监控力度和回收的控制力度；加强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保证核心团队的稳定，进一步提高公司创新能力、管理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利用信息化技术提升公司的管理、研发和销售流程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利用自动化技术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随着研发、制造能力的提升，销售网络的完善，公司的销售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伴随经营管理能力的提升，公司将进一步实现规模效应，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尽快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有利于提高长期回报。公司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实现预期效益，促进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5、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6、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上市后适用的《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确定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与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考虑因素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健全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同时，公司制定了《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

回报规划》，保障和增加投资者合理投资的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虽然本公司为应对未来即期回报被摊薄而制定了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小平、陈洪野、高阜博、严文芹、陈浩、崔巍、王俊、李丹云、徐坚、陈小英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必需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

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 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 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 3、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 50% 薪酬，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及本人持股的发行人股东的现金分红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和 50% 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泛洋、实际控制人吴小平、吴平平承诺：

“任何情形下，本公司/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本公司/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公司/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公司/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本公司/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公司/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公司/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本公司/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公司/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

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公司/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 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 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 3、本公司/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 50% 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的现金分红和 50% 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 4、如因本公司/本人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七、招股意向书中有关承诺的相应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对于在《招股意向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事宜，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进行公开再融资；
-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的承诺

对于在《招股意向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事宜，苏州泛洋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
-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 5、本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对于在《招股意向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事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
-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 4、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 7、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和股份回购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若公司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监管部门认定的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10个交易日内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进行回购，如因监管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权机构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投资者道歉，并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

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苏州泛洋承诺

投资者因发行人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公司未依法作出赔偿，自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本公司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期间，本公司从发行人获得的现金分红将用于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公司未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并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拥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实际控制人吴小平和吴平平夫妇承诺

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若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

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五）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若因东吴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东吴证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人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要求，本事务所承诺如下：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七）发行人律师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

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九、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上市后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时间间隔及顺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三）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

例最低应达到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

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十、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

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具体的进一步安排。公司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最终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具体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详见招股意向书摘要本节之“九、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十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如下：若发行新股成功，则公司在发行前实现的所有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智能手机、声学产品、高铁车辆和智能空调等领域，下游市场较为平稳。

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0 年一季度的预计经营情况

公司预计 2020 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约为 50,732.45 万元-51,732.45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0.87%-2.86%；预计 2020 年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4,198.64 万元-4,615.14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3.04%-13.26%。公司预计 2020 年一季度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上述 2020 年一季度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001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10.00%
5、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通过向发行对象进行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前每股收益	0.5149 元（按经审计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经审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股本计算）
8、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63 元/股（根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根据【】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2、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3、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4、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5、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6、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7、发行费用概算	5,195.24 万元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3,773.58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613.21 万元
律师费用	263.21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90.57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4.67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ybrid Technologies Inc.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小平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04 日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叶港路 369 号
邮政编码	215299
电话	0512-82878808
传真号码	0512-8287881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ybrid.com.cn
电子信箱	sz-cybrid@cybrid.net.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方式及简要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由赛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赛伍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由苏州泛洋、银煌投资、鹰翔化纤、爱普电器、东运创投共同投资设立，投资总额 2 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1.1 亿元人民币。

2010 年 4 月 20 日，鹰翔化纤将其持有的对赛伍有限 1,3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东运创投；爱普电器将其持有的对赛伍有限 8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州泛洋。2010 年 4 月 23 日，鹰翔化纤将其持有的对赛伍有限 3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东方国发，对赛伍有限 2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江创投，对赛伍有限 2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州泛洋。2010 年 5 月 26 日，赛伍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 年 12 月，苏州泛洋将其持有的赛伍有限 4.50% 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00

万元)按 1,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领峰创投。领峰创投向赛伍有限增资 1,500.00 万元, 增资后赛伍有限注册资本为 12,500.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金茂创投向赛伍有限增资 1,000.00 万元, 增资后赛伍有限注册资本为 13,500.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领峰创投、意腾投资、国发天使、承裕投资、百利宏向赛伍有限增资 1,036.00 万元, 增资后赛伍有限注册资本为 14,536.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银煌投资向赛伍有限增资 315.00 万元, 增资后赛伍有限注册资本为 14,851.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领峰创投将所持赛伍有限 15.05% 股权 (对应 2,235.00 万元出资额) 按 8,331.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汇至投资。

2017 年 3 月 20 日, 赛伍有限召开董事会, 同意赛伍有限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作为股份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赛伍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为 694,700,401.02 元, 赛伍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总额为 81,159.64 万元。2017 年 4 月 28 日, 赛伍有限召开董事会, 同意以赛伍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694,700,401.02 元按照 1:0.4768 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 331,200,000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折股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31,200,000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 363,500,401.02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17 年 5 月 24 日, 公司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 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6770234824 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6 月, 苏州苏宇、苏州赛盈向赛伍技术增资 7,084.80 万元, 其中注册资本增加 2,880 万元, 增资后赛伍技术注册资本为 36,000.00 万元。

(二) 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由赛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原赛伍有限的资产和负债全部由公司承继。公司变更设立前后均主要从事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并拥有开展相应业务对应的房产、设备、专利及商标。公司在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设立时, 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泛洋	11,596.8024	35.0145
2	银煌投资	7,392.9470	22.3217
3	汇至投资	4,984.3944	15.0495
4	东运创投	4,014.2765	12.1204
5	金茂创投	2,230.1683	6.7336
6	东方国发	669.0571	2.0201
7	意腾投资	495.0778	1.4948
8	承裕投资	459.4075	1.3871
9	百利宏	459.4075	1.3871
10	吴江创投	446.0271	1.3467
11	国发天使	372.4344	1.1245
合计		33,120.00	100.00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为36,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4,001万股，不超过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发行人股东均对所持公司股份作出了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内容。

2017年8月2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7]43号），批复意见为：“截至目前，股份公司总股本360,000,000股，其中吴江东运创投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持有40,142,765股，占总股本的11.1508%；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持有4,460,271股，占总股本的1.239%；原则同意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如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国有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加注‘SS’标识”。

根据 2017 年 11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的《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 号文）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国有股东东运创投和吴江创投无须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二）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1、发起人持股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泛洋	11,596.80	32.2134
2	银煌投资（境外法人股）	7,392.95	20.5360
3	汇至投资	4,984.39	13.8455
4	东运创投（SS）	4,014.28	11.1508
5	金茂创投	2,230.17	6.1949
6	东方国发	669.06	1.8585
7	意腾投资	495.08	1.3752
8	承裕投资（境外法人股）	459.41	1.2761
9	百利宏	459.41	1.2761
10	吴江创投（SS）	446.03	1.2390
11	国发天使	372.43	1.0345
合计		33,120.00	92.0000

注 1：SS 系国有股东标识（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注 2：上表中持股比例为四舍五入得出，实际持股比例根据持股数量决定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泛洋	115,968,024	32.2134
2	银煌投资	73,929,470	20.5360
3	汇至投资	49,843,944	13.8455

4	东运创投	40,142,765	11.1508
5	苏州苏宇	27,319,622	7.5888
6	金茂创投	22,301,683	6.1949
7	东方国发	6,690,571	1.8585
8	意腾投资	4,950,778	1.3752
9	承裕投资	4,594,075	1.2761
10	百利宏	4,594,075	1.2761
合计		350,335,007	97.3153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自然人直接持有股份的情形。

4、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运创投（SS）	4,014.28	11.1508
2	吴江创投（SS）	446.03	1.2390
合计		4,460.31	12.3898

注：SS 系国有股东标识（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5、外资股股东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外资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银煌投资（境外法人股）	7,392.95	20.5360
2	承裕投资（境外法人股）	459.41	1.2761
合计		7,852.36	21.8121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小平、吴平平夫妇合计持有苏州泛洋 100.00%的股权；同时，吴平平女士为苏州苏宇、苏州赛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小平、吴平平夫妇合计持有苏州苏宇 42.33%的财产份额及苏州赛盈 16.17%的财产份额。苏州泛洋、苏州苏宇和苏州赛盈分别持有公司 32.2134%、7.5888%和 0.4112%的股份。

2、吴江创投持有东方国发 13.33%的股权；此外，吴江创投的控股股东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东方国发 13.33%的股权。吴江创投和东方国发分别持有公司 1.2390%和 1.8585%的股份。

3、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东方国发 13.33%的股权，同时，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国发天使 5.00%的财产份额，并持有国发天使普通合伙人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100%的财产份额。东方国发和国发天使分别持有公司 1.8585%和 1.0345%的股份。

4、柳传志系银煌投资的间接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明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银煌投资 20%的股权；柳林持有 Anssence Investments Limited 100%的股权，Anssenc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承裕投资 14.00%股权，柳传志与柳林系父子关系。银煌投资和承裕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20.5360%和 1.2761%的股份。

5、发行人股东吴江创投的股东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东方国发的股东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通过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间接享有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部分权益。

6、发行人股东东方国发的股东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国发天使 5%的财产份额，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享有国发天使的普通合伙人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100%的权益，同时，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国发天使的有限合伙人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1.05%的财产份额，并通过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国

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间接享有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部分权益；除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外，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享有国发天使的部分权益。

7、发行人股东百利宏与银煌投资的间接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享有国寿东吴（苏州）城市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部分权益；百利宏、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均系国发天使的间接股东。

四、发行人的业务与技术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1、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将“材料设计、树脂改性、胶粘剂配方、界面技术、测试评价”的基干技术与“涂布、复合、流延制膜”的工艺技术构成技术平台，在同一技术平台上不断开发适用不同应用领域的功能性材料，实现同心圆多元化经营模式；同时公司在不同细分市场领域内通过创新工程实现差异化竞争优势或成本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已形成光伏和非光伏两个业务板块，建立了光伏材料、工业胶带材料、电子电气材料三类产品体系，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智能手机、声学产品、高铁车辆和智能空调等领域。

2、发行人主要产品介绍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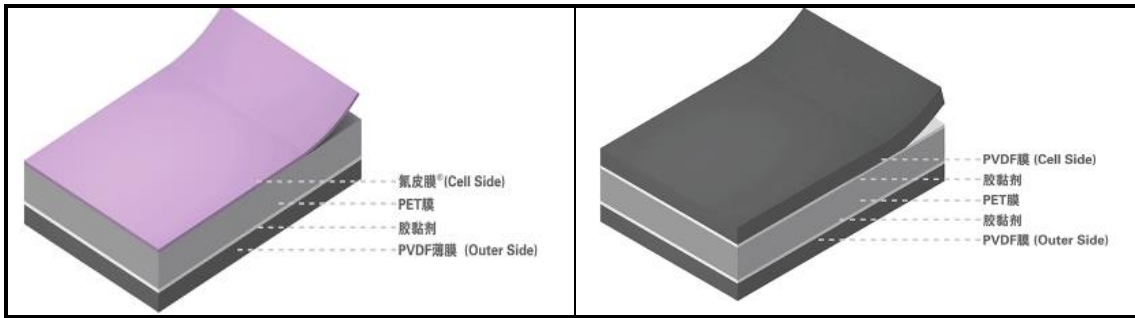
（1）光伏领域

公司在光伏领域主要的产品分为太阳能背板、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和背板修补胶带等其他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①太阳能背板

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的太阳能背板产品包括 KPF 型背板和 KPK 型背板。

KPF 型背板	KPK 型背板
---------	---------



KPF 型背板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原创性产品，其采用了氟皮膜新技术，以氟皮膜取代了传统 KPK 型背板的内层 PVDF 氟膜，同时由于该氟皮膜具有对背板中间层 PET 薄膜的自粘性，因而取消了将内层 PVDF 氟膜粘接在中间层 PET 薄膜上的胶粘剂层，保留了 KPK 型背板内层 PVDF 氟膜优越的耐紫外性能的同时实现了成本的大幅度下降。KPK 型背板是采用双面复合工艺，通过公司自主研发配制的胶粘剂将上下两层 PVDF 膜与 PET 膜相互粘接而成。该产品内层光反射率较高，紫外线屏蔽性能较强，并具有优良的导热性能和阻水性能。报告期内，公司除采用法国阿科玛公司生产的 kynar®牌 PVDF 薄膜用于制成 KPK ®背板外，还采用 SKC、福膜科技等公司生产的 PVDF 薄膜制成其他 KPK 型背板产品。

②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处于太阳能电池组件的中间位置，包裹住电池片并与玻璃及背板相互粘结。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的主要作用包括：为太阳能电池线路装备提供结构支撑、为电池片与太阳能辐射提供最大光耦合、物理隔离电池片及线路、传导电池片产生的热量等。因此，封装胶膜产品需要具有高水汽阻隔率、高可见光透过率、高体积电阻率、耐候性能和抗 PID 性能等特性。

③背板修补胶带及其他

由于光伏发电组件大多安装在自然环境恶劣的地方，因此对背板的耐候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而市场中背板种类繁多，且质量良莠不齐，部分背板出现了开裂、粉化、划伤的情况，严重影响了光伏发电组件的发电效率和寿命，公司自主研发出原创的背板修补胶带、修补液等产品，专门用于对背板的开裂、粉化、划伤等问题进行修复。

(2) 非光伏领域

①超薄胶带

超薄胶带主要用于石墨散热片和电子产品的粘结,在保持粘性的同时克服了厚度的问题。石墨散热片利用其导热、可塑等特性将电子产品内部产生的热量快速散开,而石墨散热片需要超薄胶带才能牢固紧密地贴合在液晶屏背面。

②保护膜

公司目前主要的保护膜产品为触摸屏用 PU 保护膜,具有良好的吸附性、稳定性,可自动排气且不易残胶和转移,PU 保护膜正成为触摸屏保护膜的市场主力。

③耐高温热固型绝缘胶膜

公司目前主要的耐高温热固型绝缘胶膜产品为叠层母线排绝缘胶膜,用于叠层母线排中相邻导体材料间的粘结和绝缘。

叠层母线排(BusBar)一般用于大功率电源柜以及各种大功率变流装置,主要采用铜板或铝板做导体,导体之间采用绝缘膜进行隔离绝缘。导体可以结合一些紧固件、连接器、线缆实现总路与各支路之间以及大功率元器件之间的打电流的传递。与传统的、笨重的、费时和麻烦的分立母线和线缆方法相比,使用叠层母线排可以提供现代的、易于设计、安装快速和结构清晰的配电的系统。叠层母线排广泛应用于电动汽车、轨道交通牵引设备、变频器、逆变频、有源滤波装置、无功补偿装置、大型网络设备、大中型计算机、电力开关系统、焊接系统、军用设备系统等设备上。

④结构胶膜

结构胶膜是一种热固型的接着胶膜,可用于金属、塑料、玻璃等材料之间的复合粘结,可以满足客户端的快速加工,其固化后的产品具有尺寸安定性好、耐热性高、抗老化性能卓越等特点。该产品主要应用于耐高温电子结构件的封装,如应用于微型扬声器振膜的复合粘接,工艺简单、成本低,能有效提升微型扬声器在高频段的表现能力。

(二) 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两种方式。

销售模式		具体内容
直销	非 VMI 直销	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
	VMI 直销	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签订产品寄售合同
	居间	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 与居间商签订居间合同
经销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产品销售合同

(1) 非 VMI 直销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 目前以国内市场为主。公司设立了销售中心, 并下设光伏销售部和非光伏销售部负责对应产品业务线的市场销售工作规划并部署实施。

此外, 公司还专门设立了市场部, 负责跟踪、收集和分析行业信息; 负责学术交流与推广, 制定产品价格和服务策略; 负责拟定公司年度销售计划, 新品的上市规划等任务。同时, 公司销售支持管理部负责公司产品售前、售后的技术服务工作。

(2) VMI (供应商管理库存)

VMI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 即供应商管理库存, 是以用户和供应商双方都获得最低成本为目的, 在一个共同的协议下由供应商或者第三方管理库存, 并不断监督协议执行情况和修正协议内容, 使库存管理得到持续地改进的合作性策略。VMI 库存管理策略打破了传统的各自为政的库存管理模式, 体现了供应链的集成化管理思想, 适应市场及行业发展方向的要求, 是一种新的、有代表性的库存管理思想。

发行人执行 VMI 销售模式又称为寄售模式, VMI 相关合同主要内容约定了客户下达寄售订单后, 公司应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 并发货至客户指定仓库(寄售仓库)。客户对产品进行检验, 检验合格产品进入寄售仓, 管理权转移至客户, 物权仍归公司所有。在客户领用之前, 因客户方过错造成的损失由客户承担。客户领用产品后, 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客户。公司在月底与客户核对对账清单, 公司根据双方核对确认的最终金额开具发票, 客户根据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付款。

（3）居间模式

居间模式下，公司与居间商签署居间代理合同。根据合同，居间商负责相关客户的维护，订单的推进以及协助公司催促应收账款。在居间商的居间协调下，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按促成的销售量或销售额乘以约定的佣金单价或比率计提销售佣金，佣金的收取方式主要为在销售行为促成并收回货款后支付。

（4）经销商模式

经销商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直接签署购销合同。定价政策为参考市场定价协商确定。公司发货至经销商指定地点，经经销商或经销商指定的收货方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报告期内经销产品以胶带保护膜为主，由于胶带保护膜的一些客户比较分散，直接销售的成本较大，公司为争取更多市场份额，开拓新的领域和客户，采用经销的模式。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主要产品为太阳能背板，其主要原材料为 PET 基膜、PVDF 薄膜和合成树脂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 PET 基膜、PVDF 薄膜和合成树脂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110,421.37 万元、121,954.14 万元和 121,760.27 万元，分别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88.17%、80.50%和 77.20%。2018 年度主要原材料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产量大幅增加，其原材料 POE 粒子的采购占比大幅增加。

原材料采购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吨、万元

期间	原材料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19 年度	PET 基膜	17,276.50	68,584.09	43.48%
	PVDF 薄膜	16,645.30	43,660.28	27.68%
	合成树脂	3,945.15	9,515.89	6.03%
	其他化学品	3,842.56	4,759.97	3.02%
	合计		126,520.24	80.22%

期间	原材料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18 年度	PET 基膜	15,995.67	64,230.73	42.40%
	PVDF 薄膜	13,869.82	45,943.22	30.33%
	合成树脂	4,636.48	11,780.19	7.78%
	其他化学品	3,461.43	6,088.66	4.02%
	合计		128,042.79	84.52%
2017 年度	PET 基膜	13,185.76	52,076.37	41.58%
	PVDF 薄膜	11,426.07	48,367.73	38.62%
	合成树脂	4,127.64	9,977.27	7.97%
	其他化学品	2,884.58	4,015.74	3.21%
	合计		114,437.11	91.38%

公司胶粘剂的主要原材料为化学品，包含合成树脂和其他化学品，其他化学品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型	采购金额	占比
2019 年度	功能性添加剂	1,811.97	38.07%
	溶剂	2,087.00	43.84%
	固化剂	861.00	18.09%
	合计	4,759.97	100.00%
2018 年度	功能性添加剂	3,091.31	50.77%
	溶剂	1,967.00	32.31%
	固化剂	1,030.34	16.92%
	合计	6,088.66	100.00%
2017 年度	功能性添加剂	1,853.24	46.15%
	溶剂	1,367.62	34.06%
	固化剂	794.88	19.79%
	合计	4,015.74	100.00%

（四）行业竞争情况

1、光伏应用领域

随着中国光伏产业的发展，国内涌现出数十家太阳能背板生产企业。目前太阳能背板市场以含氟背板为主，结构及材料由原来的多样化向少数几种主流结构集中，由原来的多国争霸向国产集中。

早期由于材料及工艺限制，国内背板企业发展较慢。但是，在光伏产业向国内迁移和光伏发电平价上网和降本增效趋势的背景下，传统国外背板企业由于不适应快速降本的需要，利润率下降，市场份额正逐步降低并逐步退出市场，国内企业正迅速占领市场。2016年相继有日本凸版和3M公司退出背板市场，2017年日本东丽公司也逐步退出背板市场，台虹和伊索的产销量也处于停滞状态，市场份额在持续萎缩。随着国产背板供应整体崛起，市场集中度也在逐年提高。

从事复合型背板的企业主要有本公司1、中来股份、中天科技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回天胶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中本公司2018年出货量约23GW，连续5年保持世界领先地位²，中来股份出货量约14GW，位列全球第二。

从事涂覆型背板的企业主要有中来股份、福斯特、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帆度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2、非光伏应用领域

在工业胶带材料行业和电子电气材料行业，高端产品仍为国外大型跨国企业所垄断，导致部分细分市场相对集中；而在诸如智能手机保护膜等技术相对成熟的市场，国内大量企业参与到市场竞争中，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但是随着部分国内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和积累，在胶粘剂等核心技术方面已经形成一定优势，并不断涉足工业胶带及电子电气行业的高端产品领域，逐步降低对高端进口材料的依赖。

1公司主要背板产品为KPF型背板和KPK型背板，其中KPF型背板为单面复合、单面涂覆，KPK型背板为两面复合，为便于统计口径的统一，此处均视同复合型背板

2《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2018-2019年》，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秘书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的产品为太阳能背板，是公司最大的收入及利润贡献来源。公司太阳能背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保持世界领先，2018 年的全球市场占有率达到 24.98%。2019 年上半年，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约 47GW，发行人出货量约 14.26GW，全球市场占有率已达 30.35%。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5,508.62 万元万元，账面净值为 25,855.23 万元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53.68	2,021.70	8,331.98	80.47
机器设备	16,553.92	5,851.14	10,702.78	64.65
运输设备	575.96	312.54	263.43	45.74
办公设备	234.12	161.34	72.79	31.09
光伏电站	5,338.96	224.59	5,114.36	95.79
其他设备	2,451.99	1,082.09	1,369.90	55.87
合计	35,508.62	9,653.40	25,855.23	72.81

1、房屋建筑物

公司现拥有坐落于吴江经济开发区叶港路 369 号、宗地面积为 35,361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30,948.80 平方米的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期限至 2060 年 6 月 29 日，房屋用途为工业。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取得权证号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6749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年租金 (万元)	产权证编号	备案情况
1	赛伍技术	吴江市建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松陵镇吴江经济开发区龙桥路东侧	12,644.00	2018.11.1-2021.10.31	生产	381.56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25076287号	是
2	吴华光伏	常熟光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辛庄镇光化工业区光华环路28号	8,068.59	2017.6.1-2020.5.31	生产	94.40	苏(2016)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01116号	是
3	赛伍技术	吴江东运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吴江经济开发区叶港路518号	6,229.35	2019.3.1-2020.2.29	仓储	130.82	苏(2018)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112240号	是
4	赛伍技术	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	同津大道新字路958号	2,490.00	2019.2.22-2021.2.28	仓储	44.82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42392号	是
5	赛伍技术	王鲁燕 钱苏晨	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199号青庭国际公寓1602室	85.14	2019.5.8-2020.5.7	员工宿舍	7.20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85397号	否
6	赛伍技术	潘亚萍	苏州新区玉山路18号8-106室	103.08	2019.6.1-2020.5.31	员工宿舍	4.35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086390号	否
7	赛伍技术	胡晓珍、顾徐中	松陵镇庞杨路588号景瑞花园2幢101	142.13	2019.6.10-2020.6.10	员工宿舍	4.92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652003号	否
8	赛伍技术	蒋鉴莉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湖街1211号双湖湾花园16幢1901室	193.69	2019.4.1-2020.3.31	员工宿舍	19.69	苏(2015)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23477号	否
9	赛伍技术	吴江出口加工区投资有限公司	庞金路, 海关宿舍区	12间	2019.6.1-2020.2.29	员工宿舍	6.48	-	否
10	赛伍技术	苏州碧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开发区龙字湾路北侧出口加工区	10间	2019.3.1-2020.2.29	员工宿舍	12.98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25060142号	否
11	赛伍技术	唐雯倩	苏州市工业园区董事汇公馆2507室	101.07	2019.8.1-2020.4.30	员工宿舍	9.6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676462号	否

12	赛伍技术	王林燕	奥林清华三区105幢2009室	85.00	2019.9.9-2020.9.8	员工宿舍	3.9384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31345号	否
----	------	-----	-----------------	-------	-------------------	------	--------	-------------------------	---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承租房产的权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第9项房产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房屋系作为员工宿舍使用，如不能正常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该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承租房产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承租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权属证书的用途相符。

上述第1-4项房产系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使用，该等房产的租赁合同已经办理租赁备案；上述第5-12项房产系发行人作为员工宿舍使用，因房产权利人不配合，上述房产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正积极与上述房屋产权人就房屋租赁备案事宜进行沟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发行人租赁的部分员工宿舍系商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018年5月，发行人出具相关承诺，将积极与上述房屋产权人就房屋租赁备案事宜进行沟通并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如果因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的，将采取选择租赁其他房屋等替代性解决方案，避免被处罚的风险。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第9项房产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房屋系作为员工宿舍使用，如不能正常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该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承租房产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承租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权属证书的用途相符，其权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屋已办理备案，合法合规；用于仓

储的租赁房屋正在办理租赁备案；用于员工宿舍的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已出具相关承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房屋租赁未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3、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涂布机	9	6,876.70	4,724.39	68.70%
2	封装胶膜产线	8	2,395.08	2,210.77	92.30%
3	RTO 焚烧装置	2	658.08	397.06	60.34%
4	分切机	9	506.61	321.64	63.49%
5	检查机	20	461.20	320.64	69.52%
6	氟膜挤出设备	3	439.87	150.58	34.23%
7	锅炉	4	428.40	287.03	67.00%
8	电晕机	15	422.66	221.87	52.49%
9	烘箱	18	348.65	187.44	53.76%
10	检测系统	3	228.63	137.01	59.92%
11	流延复合机	1	183.69	103.97	56.60%
12	反应釜	6	158.55	58.83	37.11%
13	测试仪	14	138.89	59.54	42.87%
14	造粒机	1	118.56	99.79	84.17%
15	裁片机	5	116.94	68.82	58.85%
16	砂磨机	5	101.11	42.38	41.92%
17	分析仪	3	78.95	42.13	53.37%
18	变压器	10	78.81	25.54	32.41%
合计			13,741.38	9,459.44	68.84%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1）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27 项境内商标及 10 项境外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法律状态
发行人拥有商标								
1	赛伍	10654221	17	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	管道垫圈；非金属制管套筒；压缩空气管道用非金属附件；管道用非金属加固材料；合成树脂（半成品）；有机玻璃；管道用非金属接头；塑料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玻璃纤维保温板和管（截止）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
2	Cybrid	10654575	17	2013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非金属制管套筒；压缩空气管道用非金属附件；管道用非金属加固材料；合成树脂（半成品）；有机玻璃；管道用非金属接头；塑料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隔热辐射合成物；玻璃纤维保温板和管（截止）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
3	UPF	12951983	17	201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	抗紫外、防污、防锈薄膜（非包装用塑料膜）；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太阳能电池背板膜；挡风雨条材料；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合成树脂（半成品）；非包装用塑料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绝缘涂料；农业用塑料膜（截止）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
4	PPF	12951984	17	201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	抗紫外、防污、防锈薄膜（非包装用塑料膜）；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挡风雨条材料；太阳能电池背板膜；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合成树脂（半成品）；非包装用塑料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绝缘涂料；农业用塑料膜（截止）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
5	TPF	12951985A	17	2015 年 5 月 28 日	抗紫外、防污、防锈薄膜（非包装用塑料膜）；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法律状态
				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	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太阳能电池背板膜；挡风雨条材料；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非包装用塑料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农业用塑料膜（截止）			
6	Fluroskin	12951987A	17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	合成树脂(半成品)；绝缘涂料；（截止）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
7	氟皮膜	12951988	17	2015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太阳能电池组件用绝缘背板；挡风雨条材料；抗紫外、防污、防锈薄膜(非包装用塑料膜)；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合成树脂(半成品)；非包装用塑料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绝缘涂料；农业用塑料膜；包装材料（截止）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
8		17451066	17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	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挡风雨条材料；电控透光塑料薄膜；农业用塑料膜；太阳能电池背板膜；抗紫外、防污、防锈薄膜(非包装用塑料膜)；非包装用塑料膜；绝缘涂料；聚烯烃封装胶膜（截止）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
9		12951986A	17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	抗紫外、防污、防锈薄膜(非包装用塑料膜)；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挡风雨条材料；太阳能电池背板膜；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非包装用塑料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农业用塑料膜（截止）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
10	赛伍	20221731	17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27 年 8	半加工塑料物质；窗户用防强光薄膜（染色膜）；非包装用塑料膜；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法律状态
				月 6 日	挡风雨条材料；电控透光塑料薄膜；农业用塑料膜；绝缘涂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反光胶膜；遮光胶膜；太阳能发电基板用抗紫外线塑料薄膜；太阳能电池用粘性涂层塑料膜（截止）			
11	Cybrid	20221730	17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半加工塑料物质；窗户用防强光薄膜（染色膜）；非包装用塑料膜；挡风雨条材料；电控透光塑料薄膜；农业用塑料膜；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反光胶膜；遮光胶膜；太阳能发电基板用抗紫外线塑料薄膜；太阳能电池用粘性涂层塑料膜（截止）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
12	Cyreflect	23385708	17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	非包装用遮光胶膜；半加工塑料物质；非包装用塑料膜；农业用塑料膜；太阳能发电基板用抗紫外线塑料薄膜；太阳能电池用粘性涂层塑料膜；绝缘胶膜（绝缘材料）；绝缘涂料（截止）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
13	CYFIXATION	22621982	17	2018 年 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	太阳能发电基板用塑料薄膜；太阳能电池用转光塑料膜；太阳能发电基板用抗紫外线塑料薄膜；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绝缘胶膜（绝缘材料）；绝缘胶带；非包装用塑料膜；合成树脂（半成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法律状态
					品)；太阳能电池用粘性涂层塑料膜(截止)			
14	CYIN	22621981	17	2018年2月14日至2028年2月13日	太阳能发电基板用塑料薄膜；太阳能电池用转光塑料膜；太阳能发电基板用抗紫外线塑料薄膜；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绝缘胶膜(绝缘材料)；绝缘胶带；非包装用塑料膜；合成树脂(半成品)；太阳能电池用粘性涂层塑料膜(截止)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
15	Cynagard	22621980	17	2018年2月14日至2028年2月13日	太阳能发电基板用塑料薄膜；太阳能电池用转光塑料膜；太阳能发电基板用抗紫外线塑料薄膜；太阳能发电基板用防污塑料薄膜；太阳能发电基板用防锈塑料薄膜；绝缘胶膜(绝缘材料)；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非包装用塑料膜；合成树脂(半成品)；太阳能电池用粘性涂层塑料膜(截止)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
16	CYNARIGHT	22621979	17	2018年2月14日至2028年2月13日	太阳能发电基板用塑料薄膜；太阳能电池用转光塑料膜；太阳能发电基板用抗紫外线塑料薄膜；太阳能发电基板用防污塑料薄膜；太阳能发电基板用防锈塑料薄膜；绝缘胶膜(绝缘材料)；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非包装用塑料膜；合成树脂(半成品)；太阳能电池用粘性涂层塑料膜(截止)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
17	CYOUT	22621978	17	2018年2月14日至2028年2月13日	太阳能发电基板用塑料薄膜；太阳能电池用转光塑料膜；太阳能发电基板用抗紫外线塑料薄膜；非文具用、非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法律状态
					医用、非家用胶带；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绝缘胶膜（绝缘材料）；绝缘胶带；非包装用塑料膜；合成树脂（半成品）；太阳能电池用粘性涂层塑料膜（截止）			
18	CYPOSITION	22621977	17	2018年2月14日至2028年2月13日	太阳能发电基板用塑料薄膜；太阳能电池用转光塑料膜；太阳能发电基板用抗紫外线塑料薄膜；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绝缘胶膜（绝缘材料）；绝缘胶带；非包装用塑料膜；合成树脂（半成品）；太阳能电池用粘性涂层塑料膜（截止）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
19	CYQUIK	22621976	17	2018年2月14日至2028年2月13日	太阳能发电基板用塑料薄膜；太阳能电池用转光塑料膜；太阳能发电基板用抗紫外线塑料薄膜；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绝缘胶膜（绝缘材料）；绝缘胶带；非包装用塑料膜；合成树脂（半成品）；太阳能电池用粘性涂层塑料膜（截止）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
20	CYREPAIR	22621975	17	2018年2月14日至2028年2月13日	太阳能发电基板用塑料薄膜；太阳能电池用转光塑料膜；太阳能发电基板用抗紫外线塑料薄膜；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绝缘胶膜（绝缘材料）；绝缘胶带；非包装用塑料膜；合成树脂（半成品）；太阳能电池用粘性涂层塑料膜（截止）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法律状态
21	KPX	22621974	17	2018年2月14日至2028年2月13日	太阳能发电基板用塑料薄膜；太阳能电池用转光塑料膜；太阳能发电基板用抗紫外线塑料薄膜；太阳能发电基板用防污塑料薄膜；太阳能发电基板用防锈塑料薄膜；绝缘胶膜（绝缘材料）；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非包装用塑料膜；合成树脂（半成品）；太阳能电池用粘性涂层塑料膜（截止）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
22	Fluroskin	19867084	17	2018年3月28日至2028年3月27日	半加工塑料物质；窗户用防强光薄膜（染色膜）；非包装用塑料膜；合成树脂（半成品）；电控透光塑料薄膜；农业用塑料膜；绝缘涂料；太阳能发电基板用抗紫外线塑料薄膜；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太阳能电池用粘性涂层塑料膜（截止）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
23	Cyfluo	24369412	17	2018年5月28日至2028年5月27日	非包装用塑料膜；太阳能发电基板用抗紫外线塑料薄膜；太阳能电池用粘性涂层塑料膜；窗户用防强光薄膜（染色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反光胶膜；农业用塑料膜；农用地膜；绝缘涂料；半加工塑料物质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
24	MODPRO	32638545	17	2019年4月14日至2029年4月13日	太阳能发电基板用塑料薄膜；太阳能电池用转光塑料膜；太阳能发电基板用抗紫外线塑料薄膜；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绝缘胶膜（绝缘材料）；绝缘胶带；非包装用塑料膜；合成树脂（半成品）；太阳能电池用粘性涂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法律状态
					层塑料膜（截止）			
25	SECUPRO	32638544	17	2019年4月14日至2029年4月13日	太阳能发电基板用塑料薄膜；太阳能电池用转光塑料膜；太阳能发电基板用抗紫外线塑料薄膜；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绝缘胶膜（绝缘材料）；绝缘胶带；非包装用塑料膜；合成树脂（半成品）；太阳能电池用粘性涂层塑料膜（截止）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
26		32638546	17	2019年8月28日至2029年8月27日	太阳能电池用粘性涂层塑料膜；太阳能发电基板用塑料薄膜；太阳能电池用转光塑料膜；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非包装用塑料膜；太阳能发电基板用抗紫外线塑料薄膜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
昊华光伏拥有商标								
27		8641433	17	201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非包装用塑料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合成树脂（半成品）；非纺织用塑料线；半加工塑料物质；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粘合胶带；非文具、非家用、非医用胶带（截止）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

发行人拥有 10 项境外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地域	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法律状态
1		2016063456	17	马来西亚	2017年7月25日至2026年7月25日	挡风雨条材料；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非包装用塑料膜；抗紫外、防污、防锈薄膜（非包装用塑料膜）；太阳能电池背板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农业用塑料膜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
2		01834897	17	台湾	2017年4月16日	门窗挡风雨条；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地域	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法律状态
					日至 2027年 4月15 日	带；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非包装用塑胶膜；具抗紫外、防污、防锈功能之非包装用塑胶膜；太阳能电池背板用塑胶膜；农业用塑胶膜			
3	KPF	1342839	17	印度、以色列、日本、墨西哥、菲律宾、韩国、土耳其、英国、美国、比利时、捷克、埃及、法国、德国、伊朗、意大利、肯尼亚、波兰、西班牙、越南	2016年 12月27 日至 2026年 12月27 日	挡风雨条材料；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非包装用塑料膜；抗紫外、防污、防锈薄膜（非包装用塑料膜）；太阳能电池背板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农业用塑料膜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
4	KPF	2016/20217	17	南非	2016年 7月21 日至 2026年 7月20 日	挡风雨条材料；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非包装用塑料膜；抗紫外、防污、防锈薄膜（非包装用塑料膜）；太阳能电池背板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农业用塑料膜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
5	Cybrid	1369884	17	印度、日本、墨西哥、韩国、土耳其、英国、美国、德国、意大利、越南	2017年 3月10 日至 2027年 3月10 日	非金属制管套筒；压缩空气管道用非金属附件；管道用非金属加固材料；合成树脂（半成品）；有机玻璃；塑料管；管道用非金属接头；防热辐射合成物；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玻璃纤维保温板和管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
6	KPF	5461209	17	美国	2018年 5月8日 至 2026年 12月27 日	挡风雨条材料；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非包装用塑料膜；抗紫外、防污、防锈薄膜（非包装用塑料膜）；太阳能电池背板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农业用塑料膜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
7	KPF	294108	17	以色列	2018年 6月3日 至 2026年 12月27 日	挡风雨条材料；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非包装用塑料膜；抗紫外、防污、防锈薄膜（非包装用塑料膜）；太阳能电池背板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农业用塑料膜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
8	Cybrid	5505526	17	美国	2017年 3月10	非金属制管套筒；压缩空气管道用非金属附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地域	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法律状态
					日至2027年3月10日	件；管道用非金属加固材料；合成树脂（半成品）；有机玻璃；塑料管；管道用非金属接头；防热辐射合成物；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玻璃纤维保温板和管			
9	KPF	427448	17	巴基斯坦	2016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2日	挡风雨条材料；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非包装用塑料膜；抗紫外、防污、防锈薄膜（非包装用塑料膜）；太阳能电池背板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农业用塑料膜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
10	KPF	911364188	17	巴西	2018年5月15日至2028年5月15日	挡风雨条材料；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非包装用塑料膜；抗紫外、防污、防锈薄膜（非包装用塑料膜）；太阳能电池背板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农业用塑料膜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取得商标的相关权属证书，建立了知识产权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商标不存在终止等异常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商标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2）商标许可使用情况

①ARKEMA 集团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ARKEMA集团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ARKEMA	成立时间	2004年10月
股本	766,242,200 欧元	注册办事处	420rued'Estienned'Orves,92700Colombes, France
主营业务	从事特种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Fonds Strategique de Participations		6.2%
	Employee share ownership		5.9%
	BlackRock Inc		5.8%

	Treasury shares	0.4%	
	Public	81.7%	
	合计	100.0%	
经营规模 (百万欧元)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 年度
	净资产	5,110.00	5,028.00
	营业收入	4,469.00	8,816.00
	净利润	323.00	707.00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ARKEMA 尚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数据。

②ARKEMA France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ARKEMA 集团为法国上市公司，ARKEMA France 为 ARKEMA 集团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ARKEMA France 授予公司无偿使用商标"KPK®"和"KPE®"的原因

ARKEMA France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光伏产业市场前景非常广阔，发行人是全球范围内为数不多的能自主研发生产背板用胶粘剂的厂家之一，ARKEMA France 为扩展其光伏领域业务，与发行人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授予发行人无偿使用商标"KPK®"和"KPE®"。

④上述商标使用情况

公司与 ARKEMA France 签订了《商标许可协议》，ARKEMA France 授予公司无偿使用商标“KPK®”和“KPE®”且上述商标用于 Kynar®牌的 PVDF 薄膜为主的指定货品和服务，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商标使用情况正常，发行人在公司产品宣传手册、订单、发票单中使用上述商标。

2018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与法国阿科玛签订了《商标许可协议》，鉴于发行人使用法国阿科玛供应的 KYNAR®薄膜生产太阳能背板，法国阿科玛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商标“KPK®”用于包含 KYNAR®薄膜等成分的产品上，授权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商标使用情况正常，发行人在公司产品宣传手册、订单、发票单中使用上述商

标。

2、专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授权专利共 6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时间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法律状态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一种可溶性聚酰亚胺树脂及其组合物及使用了该树脂或组合物的复合材料和挠性电路板	ZL200710191817.1	发明	2010.12.08	受让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太阳能电池背面保护膜	ZL201010130621.3	发明	2012.07.25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3	树脂组合物及含有该树脂组合物的太阳能电池组件	ZL201010269714.4	发明	2012.02.15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聚合物涂覆皮膜及含有该聚合物涂覆皮膜的太阳能电池背板	ZL201410016018.0	发明	2016.06.22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用于叠层母线排的绝缘胶膜及叠层母线排	ZL201410363386.2	发明	2016.01.20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三层结构的共挤型一次成型太阳能电池组件背板	ZL201610236772.4	发明	2017.05.03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保护膜用聚氨酯胶粘剂的制备方法	ZL201410821734.6	发明	2017.07.25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8	一种高阻水共挤氟膜及其在太阳能电池背板中的应用	ZL201611164896.2	发明	2018.03.30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无翻边粘结良好的封装胶膜	ZL201611031892.7	发明	2018.05.29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10	一种高阻水性太阳能组件封边胶带	ZL201610146163.X	发明	2018.06.01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11	功率模块用散热片及用其制成的功率模块	ZL201510822199.0	发明	2018.08.07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12	一种三层结构的共挤型一次成型太阳能电池组件背板	特许第 6422581 号	发明	2018.10.26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13	一种高阻水高反射太阳能电池背板及包含其的太阳能电池组件	ZL201610139658.X	发明	2019.03.26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14	一种金属基覆铜板用可挠性导热树脂	ZL201611028019.2	发明	2019.03.05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15	太阳能电池用层压型封装膜及使用该封装膜的太阳能电池组件	ZL201610140931.0	发明	2019.06.04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16	一种光伏组件背板用修补胶带贴合工艺及其应用	ZL201710932213.1	发明	2019.02.12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17	一种光伏组件背板一体生产线及其生产方法	ZL201711157714.3	发明	2019.03.22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18	一种导电性粘结胶膜	ZL201610652297.9	发明	2019.07.02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时间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法律状态
19	太阳能电池用层压型封装膜及使用该封装膜的太阳能电池背板或太阳能电池组件	ZL201220347388.9	实用新型	2013.01.30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20	一种金属基覆铜板	ZL201220587450.1	实用新型	2013.06.12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21	一种太阳能电池背膜及太阳能电池组件	ZL201220644624.3	实用新型	2013.08.07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22	一种太阳能电池背板及太阳能电池组件	ZL201320493124.9	实用新型	2014.02.05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23	一种叠层母线排用绝缘胶膜材料结构	ZL201320728051.7	实用新型	2014.05.28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24	一种透明太阳能电池背板及太阳能电池组件	ZL201320877954.1	实用新型	2014.09.10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25	一种黑色太阳能电池背板及太阳能电池组件	ZL201320878104.3	实用新型	2014.07.23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26	一种用于 1500V 最大系统电压发电系统的太阳能电池背板及太阳能电池组件	ZL201320878102.4	实用新型	2014.07.23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27	一种双面遮光胶带	ZL201420719481.7	实用新型	2015.07.29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28	一种二层结构的 PET 薄膜及其组成的太阳能电池背板	ZL201420731417.0	实用新型	2015.07.29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29	一种三层结构 PET 薄膜及其组成的太阳能电池背板	ZL201420732917.6	实用新型	2015.07.29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30	一种三层结构 PET 薄膜及其组成的太阳能电池背板	ZL201420726731.X	实用新型	2015.07.29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31	一种三层结构的 PET 薄膜及其组成的太阳能电池背板	ZL201420726445.3	实用新型	2015.07.29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32	一种二层结构 PET 薄膜及其组成的太阳能电池背板	ZL201420726567.2	实用新型	2015.07.29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33	一种智能功率模块用散热片及智能功率模块	ZL201520475347.1	实用新型	2015.10.07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34	一种嵌入太阳能双玻组件中的双面封边胶带	ZL201620184549.5	实用新型	2016.08.31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35	一种高阻水高反射太阳能电池背板及包含其的太阳能电池组件	ZL201620189515.5	实用新型	2016.07.27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36	太阳能电池用层压型封装膜及使用该封装膜的太阳能电池组件	ZL201620189757.4	实用新型	2016.07.06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37	一种太阳能电池组件用隔离条	ZL201620365293.8	实用新型	2016.10.12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38	一种无白色翻边的封装胶膜	ZL201621249504.8	实用新型	2017.05.03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39	一种高阻水含铝箔太阳能组件背板及基于其的电池片	ZL201621440414.7	实用新型	2017.07.18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40	一种用于电子产品散热的网格胶带	ZL201720012316.1	实用新型	2017.09.15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41	一种太阳能电池用 UV 阻隔封装	ZL201720241161.9	实用	2017.10.20	自主	正常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时间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法律状态
	胶膜及使用该封装胶膜的太阳能电池组件		新型		研发	使用	维持
42	一种光伏组件用高反光条及光伏组件	ZL201720992804.3	实用新型	2018.02.13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43	一种太阳能电池组件用隔离条	ZL201721173148.0	实用新型	2018.03.23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44	一种高阻水高反射含铝箔太阳能电池背板	ZL201721869657.7	实用新型	2018.06.29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45	一种耐反射高粘着力遮光胶带	ZL201720259914.9	实用新型	2018.07.03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46	一种光伏组件背板用高性能修补胶带	ZL201721640846.7	实用新型	2018.10.02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47	一种光伏电池用结构背板	ZL201820117889.5	实用新型	2018.09.04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48	一种双面电池单玻太阳能组件	ZL201820832639.X	实用新型	2018.11.27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49	一种光伏发电组件	ZL201821635596.2	实用新型	2019.04.09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50	一种双面光伏发电组件	ZL201821193741.6	实用新型	2019.01.29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51	一种太阳能电池用反射装置	ZL201821286804.2	实用新型	2019.02.19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52	太阳能电池板修补装置	ZL201821517802.X	实用新型	2019.03.22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53	一种轻量化抗冲击型光伏组件	ZL201821651063.3	实用新型	2019.05.07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54	一种光伏组件用透明前板及光伏组件	ZL201821961355.7	实用新型	2019.06.11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55	一种高阻水透明背板	ZL201822064620.8	实用新型	2019.06.18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56	一种具有微结构的胶膜组件	ZL201920654090.4	实用新型	2019.11.19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57	一种多层封装胶膜	ZL201920651161.5	实用新型	2019.10.25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58	一种耐磨型透明背板	ZL201920703299.5	实用新型	2019.11.15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59	一种柔性电路板用绝缘补强胶带	ZL201822165006.0	实用新型	2019.10.01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江苏昊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0	聚偏二氟乙烯太阳能背板膜专用白色母粒的制造方法	ZL201110333804.X	发明	2013.12.11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61	基于 PVDF 的多层共密合薄膜的	ZL201010145240.2	发明	2014.06.18	自主	正常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时间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法律状态
	制备方法及其产品				研发	使用	维持
62	聚偏二氟乙烯 OK 线缆制品使用的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379504.X	发明	2014.11.05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63	黑色红外反射聚偏二氟乙烯太阳能电池背板复合膜及其制造方法	ZL201410082790.2	发明	2016.01.06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注：上述第 1 项专利系自苏州泛洋受让所得。

(1) ZL.201220644624.3 号专利诉讼事项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

ZL.201220644624.3 号专利名称为“一种太阳能电池背膜及太阳能电池组件”，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主要运用于发行人 KPF 太阳能电池背板产品，系对 KPF 太阳能电池背板产品四层结构的形状、构造方面的保护。

2014 年 10 月 28 日，沈翔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局复审委”）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要求专利复审委宣告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1220644624.3”、专利名称为“一种太阳能电池背膜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实用新型专利无效；2015 年 6 月 8 日，专利局复审委作出第 25833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在赛伍有限提交的修改后的权利要求的基础上维持 ZL.201220644624.3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有效。

沈翔不服专利局复审委的上述决定，将专利局复审委作为被告、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16 年 12 月 12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5）京知行初字第 5720 号《行政判决书》，认为专利局复审委作出的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依法予以支持，判决驳回沈翔的诉讼请求。

2016 年 12 月 26 日，沈翔作为上诉人、将专利复审委作为被上诉人、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15）京知行初字第 5720 号《行政判决书》、撤销专利复审委作出的第 25833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判决专利复审委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2018 年 3 月 30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京行终 1429 号《行政判决书》，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应予维持，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且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北京高级法院已经对 ZL.201220644624.3 号专利所涉纠纷作出终审判决，该

案件已经结案，发行人能够以合法方式使用 ZL.201220644624.3 号专利权；该等诉讼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经取得专利的相关权属证书，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各类知识产权的申报、审核、持续维护等工作，按期缴纳专利年费。发行人的专利不存在因欠缴专利年费而被注销的情形，专利不存在终止等异常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证书号码	地址	宗地面积	权利期限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赛伍技术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67490 号	吴江经济开发区叶港路 369 号	35,361 平方米	2060 年 6 月 29 日止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赛伍技术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9552 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浜路以东、长港路以南	20,775.60 平方米	2068 年 5 月 5 日止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4、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专利技术 & 非专利技术、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拥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专利技术 & 非专利技术、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泛洋主要从事电机材料贸易，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苏州泛洋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股权投资。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小平、吴平平夫妇除本公司和苏州泛洋之外的其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吴小平、吴平平夫妇投资情况	主营业务
苏州苏宇	6,123.18 万元	吴小平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41.84% 财产份额、吴平平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49% 的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苏州赛盈	331.80 万元	吴小平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4.19% 财产份额、吴平平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11.98% 的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香港泛洋	1 万港元	吴小平持股 51.00%、吴平平持股 49.00%。	进出口贸易
泛洋电子 (已吊销)	120 万美元	香港泛洋持有 10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三协贸易 (已吊销)	50 万元	吴小平持股 4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苏州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8 万元	吴平平持股 1.10%	从事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业务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小平、吴平平夫妇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的业务关系。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控股股东苏州泛洋、实际控制人吴小平、吴平平夫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或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资产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模式
苏州赛通	-	-	-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恒悦科技	-	-	0.91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合计	-	-	0.91		

注：2017 年度发行人向恒悦科技销售的主要为工业胶带。

(2)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收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模式
苏州赛通	488.66	3,473.57	4,710.53	加工费	市场价格
吴江中新物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74	2.12	-	屋顶租赁费	市场价格
香港泛洋	-	-	1,189.65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开发区物流中心	-	-	33.20	运费、报关费等	市场价格
恒悦科技	-	-	2.40	加工费	市场价格
苏州新天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	-	1.02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合计	501.40	3,475.69	5,936.80		

①公司向苏州赛通的采购

由于公司业务扩大较快、销售订单较多，而产能受制于场地限制等原因，公司部分生产环节采取了外协加工的生产方式，受托加工企业按照公司提供的工艺和技术参数进行加工。外协加工工序主要包括 KPF 型背板的涂布、KPF 型背板、KPE 型背板和 KPK 型背板的复合、熟化等。在同类加工环节中，公司根据外协厂商的报价、加工能力、加工质量选择优质的加工厂商，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选择了苏州赛通作为外协加工厂商。

②向香港泛洋的采购

A. 关联交易的原因

香港泛洋对应的终端供应商为 SKC。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该模式的原因是由于资金紧张，贸易供应商代公司承担终端供应商给予的较短商业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每年从 SKC 直接和间接采购的材料总额占总体采购金额的比例在 5% 至 17% 左右，公司向 SKC 直接采购需要预付 100% 的货款。发行人与香港泛洋的

结算价格比香港泛洋向 SKC 采购平均价格高 1.51%至 1.61%，香港泛洋提供 1 个月左右的信用期，从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资金运营紧张的压力。

B. 从事业务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香港泛洋曾经作为发行人的贸易供应商向终端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后销售给发行人，目前从事日用品进出口贸易。

C. 关联交易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香港泛洋的关联交易占营业成本和占同一类型交易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交易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同类交易比例
香港泛洋	采购材料	-	-	1,189.65	0.88%	0.95%

D. 定价政策

发行人与香港泛洋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为市场价格，主要结算方式为采购价格加一定利润率，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结算方式	结算价格
香港泛洋	转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香港泛洋的结算价格比香港泛洋向 SKC 采购平均价格高 1.51%至 1.61%

E. 关联采购占关联方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香港泛洋的关联采购占关联方收入的比重如下：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香港泛洋	关联采购金额（万美元）	-	-	170.97
	收入总额（万美元）	-	-	196.55
	占比	-	-	86.98%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与香港泛洋结束合作，停止关联交易。

③接受开发区物流中心的报关、物流服务

A. 关联交易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开发区物流中心提供的报关、物流服务，主要系发行人出口代理报关业务的需要，且开发区物流中心作为吴江当地有影响力、信誉较好的企业，双方遂开展合作。自 2017 年 7 月起，开发区物流中心不再向发行人提供报关及物流服务。

B. 从事业务的具体情况

开发区物流中心主要从事保税物流、海空订舱、国际货运、货物仓储、运输配送、进出口贸易、代理报关报检等第三方综合物流业务。

C. 关联交易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开发区物流中心的关联交易占营业成本和占同一类型交易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交易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同类交易比例
开发区物流中心	运费	-	-	12.43	0.01%	0.76%
	报关费	-	-	20.76	0.02%	8.22%

D. 定价政策

发行人与开发区物流中心的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为市场价格，主要结算方式为采购价格加一定利润率，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结算方式	结算价格
开发区物流中心	转账	发行人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E. 关联交易占关联方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开发区物流中心的关联交易占关联方收入的比重如下：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开发区物流中心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	-	33.20
	收入总额（万元）	-	-	3,937.67
	占比	-	-	0.84%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与开发区物流中心结束合作，停止关联交易。

④向恒悦科技的采购

恒悦科技主要向发行人提供 PSA 产品的外协加工，公司根据自有产能及销售情况，少量 PSA 产品采用外协加工模式。

⑤向吴江中新物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采购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发行人子公司赛纷新创向吴江中新物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吴江综合保税区的建筑物屋顶，用于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

(3) 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①2019 年度

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形。

②2018 年度

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形。

③2017 年度

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发行人本期新增拆入时点	发行人本期新增拆入金额	发行人本期归还时点	发行人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吴小平	-	2017 年 1 月	635.00	2017 年 1 月	635.00	-
	-	2017 年 3 月	150.00	2017 年 12 月	350.00	-
	-	2017 年 4 月	200.00			-
合计	-		985.00		985.00	-

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关联方本期新增占用时点	关联方本期新增占用金额	关联方本期归还时点	关联方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吴小平	700.00			2017 年 3 月	700.00	-
苏州泛洋	280.00			2017 年 1 月	280.00	-
合计	980.00				980.00	-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之间不规范的资金拆借情形，但金额较小，发

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加强了关联方关联交易管理,未发生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2017年8月30日,发行人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2014年至2017年6月期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对2014年至2017年6月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7年度按公允市场利率测算关联方拆借利息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为0.04%,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发行人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运作能力。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出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人	授信金融机构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情况
龚福根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辛庄支行	290.00	2016-11-29	2017-11-28	履行完毕
苏州泛洋	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	1,322.83	2014-07-18	2017-03-17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上述担保并未收取担保费用,发行人参照苏州亨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对第三方担保费率2.7%作为参考的市场担保费率,测算应支付的担保费用金额及对发行人各报告期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按市场担保费率测算担保费金额	-	-	14.76
实际已支付担保费	-	-	-
差额	-	-	14.76
差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	-	0.06%

注:测算担保费=∑借款金额*担保费率*(资金实际占用天数/360),2018年度和2019年度无关联担保。

按市场担保费率测算应收取的担保费用金额较小，占利润总额比例很低，对发行人各报告期业绩不构成实质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运作能力。

3、关联方往来账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预付款项			
吴江中新物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0	10.61	-
小计	1.20	10.61	-
应付账款			
苏州赛通	363.98	344.25	1,513.56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	0.42
小计	363.98	344.25	1,513.98
其他应付款			
龚福根	-	201.26	201.26
小计	-	201.26	201.26
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龚福根	122.35	183.53	244.71
小计	122.35	183.53	244.71

4、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对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或公平价格确定，交易公允，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分别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并专门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的相关制度与措施对于减少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具有有效性。

5、与关联方签订的且仍然有效的重大协议或合同

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且仍然有效的重大协议或合同履行情况及后续安排

如下：

(1) 发行人与龚福根等签署的《收购协议书》

2017年6月27日，发行人与龚福根、龚之雯、殷齐力、鲁晨嘉、邹洪明、瀛通控股、巨和实业、顾亮、潘柏林签订《收购协议书》，约定发行人收购龚福根持有昊华光伏26%的股权，并收购龚之雯、殷齐力、鲁晨嘉、邹洪明、瀛通控股持有昊华光伏的全部股权，合计收购昊华光伏85%的股权；股权转让款分四期支付，每期支付200万元。2018年1月，发行人已按《收购协议书》的约定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200万元，2019年2月发行人已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200万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协议各方均按照《收购协议书》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 发行人子公司赛纷新创与吴江中新物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屋顶租赁及使用协议》

2017年8月28日，发行人子公司赛纷新创与吴江中新物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屋顶租赁及使用协议》，约定发行人子公司赛纷新创向吴江中新物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吴江综合保税区的建筑物屋顶，用于建设发电设施。租赁面积为58,000平方米的屋顶，具体面积以补充协议或第三方测绘报告为准，租赁价格为3.5元/平方米/年。协议有效期为2017年9月1日至2037年8月31日止，实际起算日以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计算，二十年租赁期到期以后自动续约五年的协议。在《分布式光伏发电屋顶租赁及使用协议》期限届满后，双方可就协议屋顶租赁及使用事宜另行协商。赛纷新创投资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站已于2018年11月并网发电。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薪酬 (万元)
1	吴小平	董事长	1962.11	2017.5.16- 2020.5.15	硕士研究生。曾任吴县胥口乡团委副书记苏州市对外贸易公司贸易员，日东电工Matex株式会社工程师、课长、部长；香港泛洋执行董事；苏州泛洋执行董事。赛	146.20

					伍有限董事长；赛伍有限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陈洪野	董事	1964.5	2017.5.16-2020.5.15	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苏州船用机械厂技术部技术员、工程师，索尼凯美高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技术科长，深圳丹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新维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赛伍有限董事，2016年1月至2017年5月，兼任赛伍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10.06
3	高阜博	董事	1950.9	2017.5.16-2020.5.15	本科学历。曾任日东新兴化学工业株式会社研发部。2010年6月至2017年5月，任赛伍有限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2.79
4	严文芹	董事	1973.8	2017.5.16-2020.5.15	大专学历。曾任吴江供销房产公司出纳，吴都大酒店劳资文书，亿光电子（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吴江考斯慕印刷器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7月至2017年5月，任赛伍有限财务部长；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70.16
5	陈浩	董事	1966.5	2017.5.16-2020.5.15	本科学历。曾任深圳赛格集团赛格计算机有限公司经理，联想集团小型机事业部经理，联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副总裁、华东区总经理，联想集团企划部副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联想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首席投资官，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2年10月至2017年5月，兼任赛伍有限董事；2017年5月至今，兼任本公司董事。	-
6	崔巍	董事	1986.8	2017.5.16-2020.5.15	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12月至今，任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
7	王俊	独立董	1973.3	2017.5.16-2020.5.15	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	7.00

		事			任职于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2003年6月，获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在职硕士学位；2007年6月，获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在职博士学位。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SZ.300260）独立董事、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和布瑞克（苏州）农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李丹云	独立董事	1962.11	2017.5.16-2020.5.15	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苏州益友实业总公司财务助理，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项目经理，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00
9	徐坚	独立董事	1961.6	2017.8.3-2020.5.15	博士学历，高分子材料专业。曾任北京化工学院讲师，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博士后，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北海道大学高级访问学者；1995年5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研究员。201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10	邓建波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1983.11	2017.8.3-2020.5.15	本科学历。曾任毅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制造部现场生产主管，律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技术部研发工程师，尼凯美高（苏州）有限公司品质部品质工程师，赛伍有限研发总监；2017年	45.00

					5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总监。	
11	任富钧	监事	1965.6	2017.5.16-2020.5.15	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省国际信托公司贸易部、金融部项目经理，中外合资苏州雅都大酒店董事、财务总监，中外合作南京高达新港热电厂总会计师、总经理，美国 ELPASO 发电总公司中国代表处资产管理总经理，南京宇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至今，任江苏金茂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9月至今，兼任本公司监事。	-
12	沈莹娴	监事	1986.3	2017.9.5-2020.5.15	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今，历任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投资一部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兼任本公司监事。	-
13	陈小英	董事会秘书	1979.2	2017.5.16-2020.5.15	本科学历。曾任职于苏州科德软体电路板有限公司，重庆华宇集团人事行政主管，吴江东运房产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26.08

注:薪酬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从本公司获得报酬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吴小平之妻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平平通过苏州泛洋、苏州苏宇和苏州赛盈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是否在发行人任职及所任职务	持有股东单位财产份额比例	股东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吴平平	否	苏州泛洋 10.00%	11,596.80
吴平平	否	苏州苏宇 0.49%	2,731.96
吴平平	否	苏州赛盈 11.98%	148.04

除上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从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持有相关股东单位的股权或财产份额变动如下：

2017年8月，张雯英将其持有苏州赛盈0.45%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5万元、实缴出资额1.5万元）作价1.5万元转让给吴平平，吴平平持有的苏州赛盈的财产份额从9.04%上升到9.49%。

2018年12月，李希宗、陆小根分别将所持有苏州赛盈0.68%、0.45%的财产份额（实缴出资额2.25万元、1.50万元）作价2.394万元、1.596万元转让给吴平平，吴平平持有的苏州赛盈的财产份额从9.49%上升到10.62%。

2020年1月，宋真光将所持有苏州赛盈1.36%的财产份额（实缴出资额4.5万元）作价5.508万元转让给吴平平。吴平平持有苏州赛盈的财产份额上升至11.98%。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吴小平	中科院联想之星创业培训学院	讲师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美国科学家联盟（NSP）光伏标准委员会	会员	赛伍产品的应用领域的标准委员会
	中国可再生能源协会光电专业委员会	委员	赛伍产品应用领域学术委员会
	苏州泛洋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香港泛洋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三协贸易（已吊销）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泛洋电子（已吊销）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吴江经济开发区商会	会长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陈洪野	苏州新维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参股10%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	赛伍产品的应用领域的标准委员会
	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	委员	赛伍产品应用领域学术委员会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绝缘材料与绝缘技术专业委员会	委员	赛伍产品应用领域学术委员会
沈莹娴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苏州华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苏州菲镭泰克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江苏物润船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崔巍	亨通创投	执行董事	发行人间接股东
	亨通集团	董事	发行人间接股东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苏州亨通永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今翼科技	总经理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江苏亨通智能物联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深圳伊赛里斯认知商业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苏州亨通华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青岛亨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上海国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任富钧	江苏金茂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发行人间接股东
	上海金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南京金麒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无锡视美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苏州盈迪信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李丹云	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陈浩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间接股东
	银煌投资	董事	发行人股东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北京君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间接股东
	君联资本（深圳）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天涯社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布丁酒店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北京水晶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北京合力中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君海创芯（北京）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董事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Car Zone Holdings Ltd	董事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Car Link Inc	董事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Iserlohn Holdings Ltd	董事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Car King Holding Ltd	董事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Chetuan E-Commerce Ltd	董事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HONG KONG ASIA MEDICAL HOLDING CO., LIMITED	董事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无锡君海联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北京君海腾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北京红山信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谱瑞集成电路（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谱瑞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上海车团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北京博克西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君庆（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陈小英	吴江经济开发区商会	副秘书长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徐坚	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王俊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布瑞克（苏州）农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此兼职外，无关联关系

除苏州泛洋、香港泛洋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兼职的企业在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苏州泛洋持有公司 11,596.8024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2.2134%，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苏州泛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高新区泛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 月 4 日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1,000 万元/1,000 万元	注册地	苏州高新区万枫家园 67 幢 08 室
法定代表人	吴小平		
营业范围	大数据分析、建模、大数据分析 and 建模基础上的应用性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物联网设备及仪器仪表研发、销售；网络优化服务；通信设备、仪表租赁；建筑智能化及建筑节能工程研发、系统集成服务；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日用百货、搪瓷制品、针织品、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工艺品、电缆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机材料贸易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	不存在相关性		

系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吴小平	90.00%
	吴平平	1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7,580.24
	净资产	4,550.17
	营业收入	63.24
	净利润	-65.29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经中兴财光华审计。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小平、吴平平夫妇。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吴小平、吴平平夫妇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泛洋 100.00% 股权；此外，吴平平女士为苏州苏宇、苏州赛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小平、吴平平夫妇合计持有苏州苏宇 42.33% 的财产份额及苏州赛盈 16.17% 的财产份额。吴小平、吴平平夫妇通过苏州泛洋、苏州苏宇和苏州赛盈合计控制公司 40.2134% 股权。

吴小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为 320502196211****，住所为苏州市姑苏区水仙弄**号***室。吴小平先生的个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吴平平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为 320502196106****，住所为苏州市姑苏区水仙弄**号***室。1986 年至 1996 年，任中国国际旅行社英文部、出境部经理；1997 年至 2000 年，任苏州旅游集团市场处处长；2000 年至 2006 年，任中国国际旅行社、苏州海外旅游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至今，任苏州泛洋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苏州苏宇和苏州赛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9,730,467.68	219,054,958.66	135,452,234.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490,515.93		
应收票据	461,377,341.15	531,120,645.78	458,355,434.36
应收账款	833,752,982.89	757,518,497.51	596,039,851.10
预付款项	30,890,129.62	26,813,497.86	14,372,102.76
其他应收款	5,684,573.45	1,918,099.37	2,841,686.28
存货	192,088,384.46	260,619,081.64	177,644,297.50
其他流动资产	15,141,781.66	11,492,397.34	24,976,041.70
流动资产合计	1,887,156,176.84	1,808,537,178.16	1,409,681,648.6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205,713.28	2,701,614.59	2,472,665.87
固定资产	258,552,264.83	213,799,225.52	98,375,692.11
在建工程	18,813,231.41	11,284,565.85	27,860,675.41
无形资产	33,098,433.81	19,740,790.71	13,031,818.55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15,324.58	1,631,134.59	3,051,75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85,855.03	19,239,197.61	17,505,218.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36,699.21	27,609,129.35	15,416,748.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1,607,522.15	296,005,658.22	177,714,571.86
资产总计	2,238,763,698.99	2,104,542,836.38	1,587,396,220.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7,037,146.67	225,228,634.54	105,610,073.62
应付票据	212,250,000.00	209,000,000.00	96,500,000.00
应付账款	391,686,610.04	545,691,313.62	415,521,142.64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预收款项	2,142,109.12	1,026,926.16	4,413,184.51
应付职工薪酬	14,430,539.83	10,958,236.58	17,458,233.16
应交税费	18,196,548.16	10,656,794.33	4,539,780.57
其他应付款	1,771,981.27	3,602,235.89	3,893,141.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854.7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29,514,935.09	1,008,164,141.12	649,936,410.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	4,000,000.00	6,000,000.00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431,960.27	592,741.91	756,309.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1,960.27	4,592,741.91	6,756,309.88
负债合计	931,946,895.36	1,012,756,883.03	656,692,720.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466,846,156.73	442,315,733.69	417,785,310.65
盈余公积	53,450,499.46	34,635,255.48	15,561,187.93
未分配利润	427,867,353.41	256,409,494.90	138,346,397.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8,164,009.60	1,093,360,484.07	931,692,896.51
少数股东权益	-1,347,205.97	-1,574,530.72	-989,396.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6,816,803.63	1,091,785,953.35	930,703,499.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38,763,698.99	2,104,542,836.38	1,587,396,220.4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35,491,647.33	1,931,057,166.47	1,807,002,594.6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营业收入	2,135,491,647.33	1,931,057,166.47	1,807,002,594.65
二、营业总成本	1,915,795,587.71	1,707,214,587.52	1,526,691,284.45
其中：营业成本	1,735,053,691.69	1,543,684,621.11	1,345,316,282.71
税金及附加	8,757,691.30	4,679,728.63	6,978,252.09
销售费用	51,717,848.90	45,401,595.51	50,483,613.56
管理费用	37,688,798.77	39,357,373.84	37,921,534.96
研发费用	72,727,169.61	70,975,325.57	70,404,318.78
财务费用	9,850,387.44	3,115,942.86	15,587,282.35
加：其他收益	7,888,547.35	4,540,885.73	2,105,644.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675.93	1,148,177.19	1,570,140.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5,901.31	733,948.72	1,414,053.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0,515.93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05,031.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38,477.33	-15,874,690.38	-24,610,826.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1,447,938.03	213,656,951.49	259,376,267.95
加：营业外收入	580,275.29	2,635,288.30	2,871,294.40
减：营业外支出	3,530,537.05	1,878,973.49	7,636,660.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8,497,676.27	214,413,266.30	254,610,901.99
减：所得税费用	27,997,249.03	27,861,235.69	37,763,131.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500,427.24	186,552,030.61	216,847,770.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500,427.24	186,552,030.61	216,847,770.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27,324.75	-585,133.91	-1,354,016.6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273,102.49	187,137,164.52	218,201,786.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0,500,427.24	186,552,030.61	216,847,77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273,102.49	187,137,164.52	218,201,786.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7,324.75	-585,133.91	-1,354,016.6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3	0.52	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3	0.52	0.6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4,403,751.18	1,261,069,267.54	1,209,307,222.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929,766.40	19,845,266.78	5,189,902.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79,644.24	7,285,372.03	45,513,07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0,413,161.82	1,288,199,906.35	1,260,010,198.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4,733,563.11	1,002,824,989.28	935,121,380.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403,840.37	74,682,447.73	85,702,953.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351,590.58	39,951,033.49	82,312,781.1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12,522.48	84,407,187.38	75,422,21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5,801,516.54	1,201,865,657.88	1,178,559,32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11,645.28	86,334,248.47	81,450,870.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2,225.38	919,228.47	156,086.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37.07	428,492.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62,213.22	110,000,000.00	60,292,969.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374,438.60	110,919,465.54	60,877,549.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398,709.73	137,162,628.75	57,819,589.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2,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100,000.00	90,000,000.00	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498,709.73	229,162,628.75	137,819,589.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24,271.13	-118,243,163.21	-76,942,040.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0,84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5,082,897.18	315,972,339.82	202,364,572.0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082,897.18	315,972,339.82	273,212,572.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6,550,416.91	178,461,191.48	150,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56,019.28	56,946,386.60	54,859,789.1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	5,684,41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906,436.19	235,408,578.08	211,444,204.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76,460.99	80,563,761.74	61,768,367.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36,673.88	3,047,876.75	-1,120,706.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900,509.02	51,702,723.75	65,156,491.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654,958.66	124,952,234.91	59,795,743.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555,467.68	176,654,958.66	124,952,234.91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9	-6.35	-140.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88.85	454.09	210.5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6.21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0.27	41.42	15.61
债务重组损益	-	-	-18.5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89	53.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304.91	97.82	-301.55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578.34	588.88	-181.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33	88.09	-65.14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0.02	0.24	37.96
扣除企业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2.02	500.55	-154.01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和监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以下财务指标中，除“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以合并财务报告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03	1.79	2.17
速动比率（倍）	1.82	1.54	1.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95	47.63	41.0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63	48.12	41.3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22	0.21	0.4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3	3.04	2.59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次/半年）	2.46	2.62	2.76
存货周转率（次/年、次/半年）	7.50	6.82	7.8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327.97	24,753.24	28,581.7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45	26.54	23.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027.31	18,713.72	21,82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535.29	18,213.17	21,974.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3	0.24	0.2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3	0.14	0.18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当期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期末普通股股数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原值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原值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企业所得税+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利息保障倍数=(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所得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产化利息支出);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本化利息。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年度	16.01	0.53	0.53
	2018年度	18.95	0.52	0.52
	2017年度	27.87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年度	15.60	0.51	0.51
	2018年度	18.44	0.51	0.51
	2017年度	28.07	0.64	0.6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2+Ei \times Mi/M0-Ej \times Mj/M0 \pm Ek \times Mk/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0/S$

$S=S0+S1+Si \times Mi/M0-Sj \times Mj/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M0-Sj \times 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88,715.62	84.29	180,853.72	85.93	140,968.16	88.80
非流动资产	35,160.75	15.71	29,600.57	14.07	17,771.46	11.20
资产总额	223,876.37	100.00	210,454.28	100.00	158,739.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长，2018年末资产总额较2017年末增长32.58%，2019年末资产总额较2018年末增长6.38%，公司资产规模伴随着业务的发展呈现稳步扩张态势。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92,951.49	99.74	100,816.41	99.55	64,993.64	98.97
非流动负债	243.20	0.26	459.27	0.45	675.63	1.03
负债总额	93,194.69	100.00	101,275.69	100.00	65,669.27	100.00

2018年末公司负债较2017年末增长54.22%，2019年末略有下降，公司负债规模伴随着业务的发展总体呈现稳步扩张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在98%以上，符合公司业务构成的特点。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03	1.79	2.17
速动比率（倍）	1.82	1.54	1.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95	47.63	41.0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63	48.12	41.37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6,327.97	24,753.24	28,581.7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45	26.54	23.63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17、1.79 和 2.03，各期末流动比率指标较好；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90、1.54 和 1.82，速动比率均大于 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次/半年）	2.46	2.62	2.7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46.06	137.43	130.63
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周转率（次/年、次/半年）	1.53	1.53	1.73
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周转天数（天）	234.59	235.72	208.10
存货周转率（次/年、次/半年）	7.50	6.82	7.83
存货周转天数（天）	48.01	52.82	45.96

注：表中主要资产计算周转天数时，一年按 360 天计算，半年按 180 天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均较为稳定，应收款项周转率和周转天数也均较为稳定，周转天数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要原因系票据结算规模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存货管理水平良好。

2、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将“材

料设计、树脂改性、胶粘剂配方、界面技术、测试评价”的基于技术与“涂布、复合、流延制膜”的工艺技术构成技术平台，在同一技术平台上不断开发适用不同应用领域的功能性材料，实现同心圆多元化经营模式，形成了光伏和非光伏业务板块，建立了光伏材料、工业胶带材料、电子电气材料三类产品体系，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智能手机、声学产品、高铁车辆和智能空调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电池背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等盈利指标持续增长，趋势良好。公司太阳能背板产品销量在复合型背板市场上占有率连续多年保持世界领先，2019年上半年的全球市场占有率达到30.35%。

①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13,549.16	100.00	193,104.80	100.00	180,690.65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	-	0.91	0.00	9.61	0.01
合计	213,549.16	100.00	193,105.72	100.00	180,700.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的来源基本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贡献自太阳能背板产品，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材料销售收入。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71%，呈现稳定的增长态势。

②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伏材料						
太阳能背板	181,644.36	85.06	175,280.59	90.77	175,419.00	97.08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20,000.51	9.37	7,856.36	4.07	534.60	0.30

业务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背板修补胶带	3,070.71	1.44	2,743.16	1.42	114.14	0.06
其他	3,252.01	1.52	2,665.48	1.38	820.62	0.45
小计	207,967.60	97.39	188,545.60	97.64	176,888.35	97.90
工业胶带材料						
工业胶带材料	3,564.15	1.67	3,175.35	1.64	3,011.87	1.67
小计	3,564.15	1.67	3,175.35	1.64	3,011.87	1.67
电子电气材料						
电子电气材料	1,643.84	0.77	1,379.82	0.71	790.43	0.44
小计	1,643.84	0.77	1,379.82	0.71	790.43	0.44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	373.58	0.17	4.03	0.00	-	-
小计	373.58	0.17	4.03	0.00	-	-
合计	213,549.16	100.00	193,104.80	100.00	180,690.65	100.00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1.16	8,633.42	8,145.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2.43	-11,824.32	-7,69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7.65	8,056.38	6,176.8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823.67	304.79	-112.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90.05	5,170.27	6,515.65
净利润	19,050.04	18,655.20	21,684.7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和存货的变动所影响。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是最主要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提高产能而购建生产用的机器设备，以满足持续增长的销售需求。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中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智能手机、声学产品、高铁车辆和智能空调等领域，下游市场较为平稳。

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2020 年一季度的预计经营情况

公司预计 2020 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约为 50,732.45 万元-51,732.45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0.87%-2.86%；预计 2020 年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4,198.64 万元-4,615.14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3.04%-13.26%。公司预计 2020 年一季度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上述 2020 年一季度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

（五）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分配股利，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 可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 2017 年 2 月 22 日, 赛伍有限召开临时董事会, 审议通过将累计未分配利润中人民币 4,747.27 万元按股权比例分配给公司全体股东。

(2)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累计未分配利润中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以现金分红的方式, 按股权比例分配给公司全体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 发行人上述现金股利已派发完毕。

3、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同时努力积极地实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并兼顾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 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 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 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 按下列顺序分配:

①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②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③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④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以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4）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①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②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且超过 3,000 万元；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③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④为保证能够严格执行上述分红条款，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要求全资子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分红条款，同时还将提议召开控股子公司股东会审议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事项，以确保子公司在当年度实现盈利，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时，进行足额的现金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子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⑤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7）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

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并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根据公司章程履行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8）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9）上市后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三年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4、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如下：若发行新股成功，则公司在发行前实现的所有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5家控股公司及1家参股公司。

1、发行人控股公司

（1）昊华光伏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昊华光伏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昊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26日
------	--------------	------	------------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2,580 万元/2,580 万元	注册地	常熟市辛庄镇光华环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洪野		
营业范围	太阳能绝缘背板膜、组件及其它流延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相关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太阳能绝缘背板膜、组件及其它流延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共同研发、生产和销售新型太阳能背板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赛伍技术	85.00%	
	龚福根	10.00%	
	江苏巨和实业有限公司	3.00%	
	潘柏林	2.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875.61	
	净资产	-948.21	
	营业收入	4,906.22	
	净利润	173.24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经天衡审计。

（2）赛纷新创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赛纷新创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赛纷新创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29 号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500 万元/500 万元	注册地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叶港路 369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小平		
营业范围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及建设，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销售，光伏发电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下游业务延伸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赛伍技术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392.01
	净资产	480.05
	营业收入	165.45
	净利润	4.7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衡审计。

（3）赛腾能源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赛腾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赛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5日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	300万元/300万元	注册地	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300号
法定代表人	张华		
营业范围	光伏电站的开发及建设；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销售；光伏发电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下游业务延伸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赛伍技术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193.93	
	净资产	351.63	
	营业收入	129.04	
	净利润	53.8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衡审计。

（4）连云港昱瑞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连云港昱瑞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连云港昱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9日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	0万元/100万元	注册地	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海洋经济开发区海洋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	严文芹		
营业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研发；太阳能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下游业务延伸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赛伍技术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825.65	
	净资产	39.47	
	营业收入	96.67	
	净利润	21.1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衡审计。

(5) 赛盟能源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赛盟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赛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26日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	100万元/100万元	注册地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东方大道258号苏州好得家北楼580号
法定代表人	严文芹		
营业范围	能源科技、光伏发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光伏电力项目开发及建设；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销售；供电服务。		
主营业务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下游业务延伸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赛伍技术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万元)	总资产	100.06
	净资产	100.06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6

2、发行人参股公司

(1) 苏州赛通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苏州赛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赛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20日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500万元/500万元	注册地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北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崔建强		
营业范围	新型背板材料生产、加工；机电设备生产、加工；电子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高技术复合材料（特殊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太阳能背板材料生产、加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背板工序的外协加工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崔建强	70.00%	
	王晓磊	20.00%	
	赛伍技术	1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4,313.05	
	净资产	2,205.71	
	营业收入	714.55	
	净利润	-495.90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及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2017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若公司本次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以赛伍技术为实施主体用于如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的募资金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实施主体
1	年产太阳能背板3,300万平方米项目	17,840.85	17,840.85	24个月	吴发改行外备发[2017]51号	吴环建[2017]429号	赛伍技术
2	年产压敏胶带705万平方米、电子电气领域高端功能材料300万平方米、散热片500万片、可流动性导热界面材料150吨项目	10,316.75	9,599.17	36个月	吴发改行外备发[2017]52号	吴环建[2017]433号	赛伍技术
3	新建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9,215.20	9,215.20	24个月	吴发改行外备发[2017]92号	吴环建[2017]401号	赛伍技术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	-	-	-	赛伍技术
合计		67,372.80	36,655.22	-	-	-	

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

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将稳定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增强资金实力，增加净资产规模，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得到增长，每股净资产的大幅增加将使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显著提高。

同时，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得到显著改善与优化，提升了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若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负债管理水平。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等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公司现行会计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土地、软件摊销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机器设备折旧 与软件摊销	房屋折旧	土地摊销	合计
年产太阳能背板 3,300 万平方米项目	474.55	253.45	10.41	738.41
年产压敏胶带 705 万平方米、电子电气领域高端功能材料 300 万平方米、散热片 500 万片、可流动性导热界面材料 150 吨项目	470.59	73.48	5.12	549.19
新建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557.69	30.00	5.77	593.4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	-
合计				1,881.06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55%、20.06% 和 18.75%。按平均毛利率 21.45% 测算，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年营业收入将比项目建成前增加 66,612.50 万元，

毛利增加 14,288.38 万元，能够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上述固定资产投资折旧额的增加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研发支出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投入，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行业应用实践，公司拥有多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掌握了胶粘剂调配、涂布、熟化等多种技术，奠定了公司在薄膜形态高分子材料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未来研发支出将继续加大。持续的研发投入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取得更为优异的经济效益，为股东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

3、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完成后，将有效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公司将继续保持主营业务的良好发展态势。公司将进一步应用先进技术提升产品品质，满足市场和客户多方面的需求，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节所列的各项风险因素。本节各项风险因素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营产品为太阳能背板，公司的经营状况与光伏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经济发展状况、对未来经济的预期等因素影响，该行业的周期性较为明显，波动风险较大。

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随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该调整带来的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可能影响光伏行业投资规模，从而影响太阳能背板行业的发展，并可能造成公司经营发生波动。

（二）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由于目前公司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光伏产业的发电成本与传统能源相比尚有一定差距，行业发展在短期内仍需要政府的政策支持，因此光伏行业受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号，即531新政），通知要求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分布式光伏发电度电补贴进一步下调0.05元，暂不安排2018年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安排10GW左右规模支持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531新政是基于光伏行业发展阶段和节奏后作出的，在保证项目收益的同时，引导企业积极降本，倒逼行业快速实现“平价上网”，有利于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但是，新政实施后补贴退坡、规模指标下降，短期内可能对光伏行业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作为太阳能背板领域的领军企业，在研发水平、工艺技术和生产管理等 方面均处在行业领先地位。但随着行业规模的增长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市场上采用 低价战略抢夺市场的新进入中小企业逐渐增多，与公司形成竞争格局。若公司 不能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品牌效应等方面有进一步的突破，公司将可能面临 由于市场竞争力不足而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及集中采购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原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 为 85.51%、87.38%和 87.53%，公司主要产品太阳能电池背板的原材料为 PET 基 膜、PVDF 薄膜和合成树脂，该类材料占产品总成本比重较高，其价格的波动对 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18%、52.02%和 61.52%，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 中。如果未来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出现供应异常，则公司可能因集中采购而面临 原材料供应不及时或供应不足的风险。

（二）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 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3.53%、53.58%和 56.21%。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 户的销售集中度较高，与同行业整体情况相符。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及市场 开发力度的加强，公司不断与新增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但目前阶段，重点客户的 销售订单对于公司的经营业绩仍有较大的影响，如果该等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 出现不良变化，或者公司与其他的稳定合作关系发生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 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销售价格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太阳能电池背板的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6.12 元/平方米、13.11 元/平方米和 11.03 元/平方米，呈现下降趋势。太阳能电池背板行业高速增长以及良好的投资收益预期会促使现有太阳能电池背板生产企业扩张产能和新的投资者进入该行业，未来势必会造成行业内更为激烈的价格竞争。如果未来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发生下降，且产品成本不能保持同步下降，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质量，报告期内未曾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未来将继续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的产品研发、生产理念，以控制产品质量风险。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质量控制体系中个别环节出现漏洞并形成不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销售，公司不仅将面临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的风险，同时还会对公司整体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五）房产租赁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向第三方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的情形，报告期内，租赁厂房进行生产产生的收入在发行人收入中占比很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若未来该部分租赁厂房产产生收入增加，可能会在发行人收入来源中占一定权重。届时，如果房产租赁合同不能续签或出现终止的情形，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亦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820.18 万元、18,713.72 万元和 19,027.31 万元，2018 年有所下滑，主要受到行业环境的短期波动影响。虽然 2018 年以来光伏行业短期存在波动，但公司仍面临良好的产品市场空间，凭借技术优势、规模效应、市场地位和品牌优势，公司进一步提升了市场占有率，为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提供坚实的保障。但是，公司未来的成长受宏

观经济、行业前景、竞争状态、行业地位、经营模式、自主创新能力、服务质量和营销能力等综合因素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自身未能及时调整以应对相关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甚至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经过多年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生产经验积累和研究探索，公司逐渐形成了材料设计、树脂改性、胶粘剂配方、界面技术、测试评价的基干技术和涂布、复合、流延制膜的工艺技术，成功掌握并规模化应用了多项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在同类产品开发和生产中处于领先水平。

为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工作制度，并加强专利和知识产权的国内外申请工作。但是，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不慎泄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研发带来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公司在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制造领域拥有一系列专利和专有技术，培养了一批素质较高的研发人员，使公司在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优化方面形成了独有的竞争优势。公司历来注重技术人员的激励、培养和提升机制，制定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技术人才的制度，并通过签订技术保密协议的形式降低技术泄密的风险。但是，人才流动往往是由多种因素共同影响下的结果，若未来发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的情形，可能带来技术泄密隐患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替代风险

太阳能背板是公司的主要产品，目前基本采用将 PET 基膜与氟材料通过复合或涂覆工艺进行生产。若未来由于性能要求、成本控制等因素导致太阳能背板使用的材料和工艺发生变化或者新产品替代太阳能背板，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的主要产品为太阳能背板。公司将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积极布局其它领域和新产品，拓展公司的市场范围。目前公司已经开始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工作，进行了一定的资金、人员和技术投入，由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可能存在偏差，以及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市场推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新产品研发失败或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5,056.42 万元、82,374.84 万元和 90,909.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00%、42.66%和 42.57%；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49,093.46 万元、56,359.92 万元和 48,671.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17%、29.19%和 22.79%。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规模由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和业务经营模式所决定。公司的主要客户均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地位，资产规模较大，经营稳定，商业信誉良好，为公司的长期业务合作伙伴。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也将有所增长。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客户信用评审制度，但是如果社会经济环境恶化、客户经营不善、回款制度执行不彻底等情形出现从而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公司存在资金压力增大或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二）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17,764.43 万元、26,061.91 万元和 19,208.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2.60%、14.41%和 10.18%，主要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合同要求组织生产，存货余额与目前公司的收入规模相符。

公司一直保持和原材料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合理安排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储备, 加强供应链管理和存货的周转速度, 但不能排除因为市场的变化导致存货发生跌价损失, 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 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5.55%、20.06% 和 18.75%, 毛利水平有一定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到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产品结构以及行业环境变化等综合因素影响。如果未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毛利率下降, 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 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对较小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45.09 万元、8,633.42 万元和 15,461.1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对较小主要系公司尚处于高速成长扩张期, 同时公司销售环节以应收票据结算的比重较大导致回款周期较长, 从而导致经营活动流入的现金相对较小。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 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进口、产品出口主要是使用美元结算。报告期内, 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 29,191.10 万元、35,939.80 万元和 39,908.37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6%、18.61% 和 18.69%。报告期内, 公司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475.73 万元、-402.95 万元和 -283.70 万元,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7%、-1.88% 和 -1.30%。汇率风险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 其波动将影响公司原材料进口价格和出口销售价格, 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外汇风险, 甚至可能存在经营业绩波动或经营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六) 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07%、18.44% 和 15.60%。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额

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由于项目实施存在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在短期内产生效益，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可能跟不上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1年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12月7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32003204，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本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企业所得税，昊华光伏、赛纷新创、赛腾能源、连云港昱瑞和赛盟能源按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分别为2,273.69万元、1,993.93万元和1,802.93万元，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93%、9.30%和8.25%。虽然公司历来重视研发创新，近几年研发投入持续增加，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产品技术含量高，但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或者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动，都可能增加公司的税收负担，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五、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小平和吴平平夫妇。吴小平和吴平平夫妇在本次公开发行A股之前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40.2134%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A股后，按照公开发行4,001万股新股计算，吴小平和吴平平夫妇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将下降至36.19%，但依然是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对公司稳定发展有着积极作用。但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重要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形成了一支稳定、进取、涵盖多方面人才的核心管理

团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迅速扩大，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人力资源、内控制度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管理能力、人力资源、内控制度的建设不能相应提高，公司将面临经营规模扩展引发的管理风险。

（三）外协加工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采取轻资产经营模式，自主掌握产品配方、工艺设备设计、质量控制和供应链管控等核心环节，公司目前部分非核心生产环节采取了外协加工的生产方式，受托加工企业在公司派驻质检人员管控下按照公司提供的工艺和技术参数进行加工。

目前公司的外协加工厂家较为集中，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若公司不能扩大外协的加工产能以及加强对外协的质量控制，一旦产品出现供货短缺或者质量缺陷，将影响公司声誉，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项目实施风险

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充分的市场调研为基础，并通过专业机构和专家的可行性论证，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提高产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面临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竞争格局的变化、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二）项目实施后产能扩张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发行人将新增年产 3,300 万平方米太阳能背板、年产压敏胶带 705 万平方米、电子电气领域高端功能材料 300 万平方米、散热片 500 万片、可流动性导热界面材料 150 吨项目的生产能力。光伏行业、移动通讯行业、电子电气行业等下游行业较强的市场需求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

产能的及时消化提供了有利条件，但若市场容量增速低于预期或发行人市场开拓力度不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给发行人带来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三）项目经营和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和规模的扩张会增加管理跨度与半径，增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难度。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满足资产、业务规模扩大对内部控制、产品技术监督、人力资源配置等方面提出的要求，公司的运行效率将会降低，从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给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等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建成后，按公司现行会计政策，每年将新增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土地及软件摊销金额约 1,881.06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以抵减因固定资产大幅增加而新增的折旧费用，公司将面临因折旧费用大量增加而导致短期内利润下降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期计划的风险

年产太阳能背板 3,300 万平方米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达产年预计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50,160.00 万元，静态回收期（税后）为 4.82 年；年产压敏胶带 705 万平方米、电子电气领域高端功能材料 300 万平方米、散热片 500 万片、可流动性导热界面材料 150 吨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达产年预计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16,452.50 万元，静态回收期（税后）为 4.46 年。

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为项目决策时的预测性信息，随着光伏材料行业、工业胶带材料行业、电子电气材料行业等下游市场需求因素变化，存在募投项目实际运营后的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测数据的风险。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业务与部分客户签订有框架协议，公司根据框架协议以订单方式向该部分客户进行销售，该部分信息披露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间	合同编号
1	东方日升	背板	2019-10-28 至 2020-10-31	RSCZPU-191028-09-SZSW-P
2	晶澳太阳能	背板等适用于太阳能光伏组件生产的主辅材	2018-05-01 至 2020-09-30	Pue-20180628009
3	晋能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背板	2018-04-09 至 2020-04-08	JNSW2018041531
4	阿特斯	背板、POE、绝缘小条、胶带等	2020-01-01 至 2020-12-31	CSI-100310000520191225

（二）重要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业务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以订单方式完成采购，该部分信息披露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有效期间
1	杭福科技	PVDF 薄膜	2018-3-1 至 2020-12-31
2	双星新材	PET 基膜	2020-1-1 至 2020-12-31
3	四川东方	PET 基膜	2020-1-1 至 2020-12-31
4	嘉兴高正	PVDF 薄膜	2020-1-1 至 2020-12-31
5	南洋科技	PET 基膜	2020-1-1 至 2020-12-31

（三）委托加工合同

公司委托加工业务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签订有框架协议，主要外协供应商根据框架协议以订单方式向公司提供服务，该部分信息披露如下：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间	合同编号
----	---------	------	------	------

1	苏州龙马新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光伏组件背板及 背板相关半成品业务	2020-01-01 至 2020-12-31	SW-LM2019121601
---	-------------------	------------------------	----------------------------	-----------------

注：苏州龙马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原名苏州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系纳艾特股东新设的法人主体并承接原有全部业务。

（四）银行借款及授信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年利率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1	赛伍技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1,200.00	4.785%	2019-03-22 至 2020-03-21	吴江借字 2019034-1 号
2	赛伍技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500.00	3.2%	2019-04-23 至 2020-04-21	KJRZXFC-WJ- 2019-012
3	赛伍技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4.785%	2019-05-30 至 2020-05-30	公借贷字第 ZX1900000014 8132 号
4	赛伍技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200.00	4.785%	2019-05-30 至 2020-05-28	512HT2019061 317
5	赛伍技术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1,018.50	4.785%	2019-06-28 至 2020-06-27	8916201928037 2
6	赛伍技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50.00	4.05%	2019-07-15 至 2020-06-29	公借贷字第 sw20190715 号
7	赛伍技术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253.638	3.8068 8%	2019-08-01 至 2020-01-31	8916201928042 0
8	赛伍技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0	4.785%	2019-08-02 至 2020-06-02	512HT2019094 503
9	赛伍技术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陵支行	253.26	3.75%	2019-08-06 至 2020-02-06	苏农商银借字 (J1020190880 2) 第 10071 号
10	赛伍技术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166.32	3.6236 %	2019-08-21 至 2020-02-17	8916201928045 5
11	赛伍技术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2,000.00	4.35%	2019-08-27 至 2020-08-26	8916201928046 6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年利率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12	赛伍技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950.00	4.50%	2019-09-06 至 2020-09-06	公借贷字第 sw20190906 号
13	赛伍技术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陵支行	83.16	3.75%	2019-09-17 至 2020-03-17	苏农商银借字 (J1020190980 2) 第 10296 号
14	赛伍技术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83.16	3.684%	2019-09-20 至 2020-03-18	8916201928057 3
15	赛伍技术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83.16	3.663%	2019-09-25 至 2020-03-23	8916201928059 6
16	赛伍技术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1,000.00	4.35%	2019-09-27 至 2020-09-26	8916201928059 9
17	赛伍技术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83.16	3.5226 3%	2019-11-08 至 2020-05-06	8916201928064 5
18	赛伍技术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陵支行	177.77	3.70%	2019-11-27 至 2020-05-27	苏农商银借字 (J1020191180 2) 第 10748 号
19	赛伍技术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114.01	3.5095 %	2020-01-03 至 2020-07-01	8916202028000 4

注：除序号 6、7、9、10、13、14、15、17、18、19 的借款以美元为计价单位外，其余借款均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

2、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尚在有效期内的重大银行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合同有效期	合同编号
1	赛伍技术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阊支行	5,000.00	2019-03-12 至 2020-03-11	SX031419003943
1	赛伍技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10,000.00	2019-3-25 至 2020-3-13	吴江授字 2019034 号
2	赛伍技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00	2019-5-17 至 2020-5-17	2019 年苏（营）综 字第 0714 号
4	赛伍技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00	2019-12-17 至 2022-12-16	512XY2019034682

（五）保险合同

发行人为了增加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存货等的安全性，减少经营风险，购买了财产保险一切险。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保险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保险人	保险人	保险单号	保费	保险金额	保险期限
1	赛伍技术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中心支公司	ASUZM1002419Q000170K	23.5858	52,588.00	2019.07.10-2020.07.09

（六）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对方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3	《加工承揽合同》	赛伍技术	苏州金韦尔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 2 台 EVA、POE 胶膜生产线	680.00	2018-10-08
4	《加工承揽合同》	赛伍技术	苏州金韦尔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 4 台 EVA、POE 胶膜生产线	1,360.00	2018-11-06

（七）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可以预见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叶港路369号	0512-82878808	0512-82878811	陈小英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0512-62938168	0512-62938500	周伟、朱国柱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251号1201B室	021-58358014	021-58358012	许平文、张永丰、童楠
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层	025-84711188	025-84714872	吕丛平、朱吉辉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宁区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二区6幢1号	0519-88155678	0519-88155675	周雷刚、于景刚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户名：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32201988236052500135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初步询价公告刊登日期	2020年4月10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0年4月14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0年4月17日
申购日期	2020年4月20日
缴款日期	2020年4月22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间，下列文件均可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